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一）关于公司运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的核查	6
（二）关于公司业务是否涉电子烟及其经营合规性的核查	9
（三）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	10
（四）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的核查	10
（五）其他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2
三、关于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核查意见	13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意见	18
五、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8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0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22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2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22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22
九、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一）发行过程	23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25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事项	25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5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25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7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一）《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28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28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29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29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29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1
十九、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2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32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2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2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32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32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33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3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4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4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讯华高新、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如雾科技	指	武汉如雾科技有限公司
壹方瑞安	指	湖北讯华庚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岸二部分公司
中百仓储	指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群光广场	指	群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武商量贩	指	武汉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
沃尔玛	指	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讯华高新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一）关于公司运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的核查

讯华高新属于移动通信设备零售行业，为消费者提供手机等移动通讯数码产品及配件销售等服务。公司的运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如下所示：

1、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手机及配件、代理运营商服务、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智能终端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与服务。公司主要通过线上线下专卖店销售上述产品及服务，此外，公司也通过合理利用自身资源开展部分家装电器团购业务。随着我国零售行业流通规模进一步加大和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公司通过系统布局，不断夯实下沉式渠道网络，持续整合上游优质供应链资源，为各类零售终端实现高竞争力产品和服务赋能。公司与小米、云米开展深度合作，进一步扩充及优化了公司的优质门店资源和销售网络，已经形成了布局武汉三镇、辐射周边的格局。公司迎合市场需求，积极优化店面结构，目前在湖北境内共有15家零售门店。同时，借助与小米、云米的深度合作，加强政企团购业务。公司自2022年开始正式启动线上销售，拼多多、京东等线上专卖店陆续进入正常运营。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由商品采购部负责，主要采用向厂商集中采购、向经销批发商采购以及询比价采购的方式，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移动通信设备、智能家电、智能穿戴等智能终端产品。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及业务发展需要，制定相关采购预算及方案、商品的引进、淘汰替换及库存管理、商品结构管理、供应商管理与维护等。商品采购部与销售部协同配合，确保采购高效、商品优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4,222,766.80	30.49%	否
2	深圳市鸿萌贸易有限公司	17,106,999.18	9.62%	否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3,274,336.28	7.47%	否
4	深圳市茄子科技有限公司	7,784,094.73	4.38%	否
5	深圳市拓诺科技有限公司	7,764,069.94	4.37%	否
合计		100,152,266.93	56.33%	-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75,922,034.56	60.93%	否
2	中国移动集团终端公司湖北分公司	8,601,360.25	6.90%	否
3	中电科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6,317,200.18	5.07%	否
4	武汉恒志启昊科技有限公司	5,940,876.12	4.77%	否
5	武汉向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3,161,619.15	2.54%	否
合计		99,943,090.26	80.21%	-

2023 年前五名采购供应商较 2022 年前五名采购供应商采购占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23 年充分利用网络寻找货源和供货商，在网上进行产品或原料的性能价格比较，货比三家，择优采购。在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较大，分别为 60.93%、30.49%。2023 年采购占比与 2022 年相比下降了 30.44%，由于公司在 2023 年增加了供应商，分散采购的风险，从而导致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下降。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线下销售为主线上销售为辅，主要有以下几种销售模式：(1)直营模式：公司主要采用商铺租赁的形式与购物中心开展合作，设立旗舰店或专卖店。公司需支付额度相对固定的保底租金、物业管理费用、宣传推广费用、水电燃气费用以及一定比例的提成租金，销售服务的货款由公司自行收取；(2)分销商批发模式：公司与厂家、经销商签署购销合同，公司拥有产品所有权，厂家派驻人员协助帮扶管理，在厂家、经销商规定区域或渠道销售；(3)电商销售模式：利用成熟的电子商务平台，通过他们搭建的流量平台，把公司智能终端产品卖出去；(4)其他模式：公司通过合理利用自身资源开展部分家装电器政企团购业务等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项目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变动百分比
手机、家电、配件及数码	122,877,043.32	64.46%	36,860,375.28	27.15%	233.36%
小米之家产品	61,168,053.68	32.09%	93,866,694.40	69.14%	-34.84%
代理运营业务	6,172,012.32	3.24%	4,616,227.39	3.40%	33.70%
其他业务收入	412,858.64	0.21%	425,791.69	0.31%	-3.04%
合计数	190,629,967.96	100.00%	135,769,088.76	100.00%	40.41%

(1) 手机、配件及数码配件营业收入 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233.3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以手机、家电、配件及数码销售为主，公司各销售部门的销售业绩均有所增加；另一方面，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增加 5,500 多万元。

(2) 小米之家产品营业收入 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34.8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以手机、家电、配件及数码销售为主，对公司的主推品类采取更大力度的促销手段；另一方面，公司在 2023 年关闭了壹方瑞安小米之家店，导致该类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3) 代理运营商业营业收入 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33.7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为完成移动公司下达的业绩任务，代理运营商部门增加投入，导致 2023 年代理运营商业较 2022 年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3 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582,401.73	28.11%	否
2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632,190.21	13.45%	否
3	湖北福汉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8,509,613.27	4.46%	否
4	群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7,163,917.24	3.76%	否
5	南京盛誉供应链有限公司	6,885,840.71	3.61%	否
合计		101,773,963.16	53.39%	-

2022 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646,205.92	29.29%	否
2	群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10,775,855.25	7.96%	否
3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143,715.40	2.32%	否
4	武汉恒志启昊科技有限公司	2,593,663.72	1.92%	否
5	武汉庆合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442,523.89	1.80%	否
合计		58,601,964.18	43.29%	-

2023 年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以手机、家电、配件及数码销售为主，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的产品较 2022 年增加较多，所以报告期内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较大，分别为 29.29%、28.11%。

(二) 关于公司业务是否涉电子烟及其经营合规性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包括电子烟业务取得的收入，为控股子公司如雾科技销售电子烟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电子烟收入	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报告期末电子烟存货余额
2022 年	1,329,702.68	0.98%	0.00

2023 年	0.00	0.00	0.00
--------	------	------	------

讯华高新已于 2022 年末将所持有如雾科技全部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戴维毅。自此之后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再开展电子烟业务。

子公司如雾科技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证号：420102209216），有效期分别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三）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

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与零售行业，主要从事移动通信设备零售行业，为消费者提供手机等移动通讯数码产品及配件销售等服务，为广大客户提供品质优良的产品和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支持的行业，非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

（四）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的核查

公司利用在行业内多年的口碑和信用，依托手机各品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在手机及衍生产品的基础上整合资源，同时拓展上下游客户，增加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2024 年公司将拓宽业务品类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同时通过控股子公司助力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实现经营的良性增长态势。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通过自主开发客户，客户转介绍等方式不断扩张销售渠道，壮大客户群体。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下竞争优势：

1、上下游渠道关系优势

截至 2024 年，公司已走过近 22 年，虽移动通信市场在此期间不断发生变化，公司仍然能够发挥自身优势，经营规模不断壮大，主要依赖于公司与上下游渠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一定的渠道优势。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佛山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游供应商，中百仓储、群光广场、武商量贩、沃尔玛等大型终端

企业及各品牌手机生产商建立了互利共赢的长期合作机制,使得合作伙伴在采购成本、采购热销产品数量、配送管理、联营提成比例、门店租金等方面给予公司便利。渠道优势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和抵御市场风险的重要资源,得益于渠道优势公司已发展为区域内知名通信产品零售企业,未来公司将充分挖掘自身渠道优势,在巩固扩大主营业务的同时,充分利用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良好合作关系,扩大代理运营商业收入规模。

2、优质的服务体验优势

公司一直把提升客户体验作为公司经营核心宗旨,也是获取品影响力、提升客户对公司的粘性、超越竞争对手的主要策略,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消费习惯、收入水平,结合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移动通信设备特点,定制化设计并推荐移动通信产品、通信服务、售后服务等增值服务,并在客户后续使用手机过程中,利用移动运营商后台数据系统,及时跟踪客户手机使用状况,适时通过电话回访的形式提供资费更换、增加套餐及更换移动通信设备等综合移动通信服务解决方案,从而提升我们品牌的可靠度、可信度及价值。为保证公司终端销售人员提供优质的客户体验,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销售培训,系统学习客户服务礼仪、新产品功能及特性、客户需求挖掘技巧、标准化的服务流程等,更好的服务客户,使客户做出更好的产品及服务购买安排。公司的销售服务采取一对一负责制,先接触客户的销售人员,负责客户全程的购买行为(首问负责制)。公司实体门店可以一站式办理通信产品购买,通信入网,安装软件等服务。公司也为客户提供一系列售后服务,客户可以在公司 15 家门店中任意一家凭购买单据,享受 15 天包换,一年内包修的服务;购买期限超过 1 年问题产品,公司的门店设有专门的维修服务点,由合作的第三方负责运营,为客户提供低价的产品维修服务。

3、优质门店资源优势

目前,公司已拥有 15 家连锁店,均位于成熟商圈的核心商业街区,商圈内人流密集,消费容量较大,核心商圈的形成需要一定时间积累,因此核心商圈内大型购物中心或百货公司的商业门店为稀缺资源,具有区域集中性优势,对后进者收益构成较大影响。公司为具有很强地域性特色的企业,注意谨慎制定发展战略,注重以盈利为中心,精选能产生经营效益店面,且注意优化布局,店面之间地理间距较为分散,每个核心商业区门店不超过两家。公司的战略性选择的优质

门店是公司的重要的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五）其他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国家支持的行业，非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等，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讯华高新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核查意见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1,623,818.62 元、9,649,580.47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16.98%，主要原因：（1）拼多多专卖店 12 月中下旬由于平台没有相关优惠政策，12 月中下旬公司在该电商平台的销售减少，月末该电商平台应收账款余额较少；（2）2023 年公司收回期初武汉恒志启昊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91.5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福汉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4,230,173.80	1 年以内	43.45	42,301.74
武汉庆合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130,175.40	1 年以内	11.61	11,301.75
群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490,383.39	1 年以内	5.04	4,903.83
武汉泓星华耀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6,600.00	1 年以内	3.46	3,366.00
武汉市朴韵美居装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59,278.00	1 年以内	2.66	2,592.78
合计	6,446,610.59	-	66.22	64,466.11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71,438.79	1 年以内	35.55	41,714.39
武汉恒志启昊科技有限公司	2,915,100.00	1 年以内	24.84	29,151.00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87,355.60	1 年以内	14.38	16,873.56
武汉庆合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166,659.40	1 年以内	9.94	11,666.59
小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7,017.00	1 年以内	1.59	1,870.17
合计	10,127,570.79	-	86.30	101,275.71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2023 年末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735,081.45	85,500.98	0.88%	9,649,580.47
合计	9,735,081.45	85,500.98	0.88%	9,649,580.47
其中：无风险组合	1,184,983.75			1,184,983.75
账龄风险组合	8,550,097.70	85,500.98	1%	8,464,596.72

2022 年末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728,347.43	110,982.71	0.95%	11,617,364.72
1-2 年	7,171.00	717.10	10.00%	6,453.90
合计	11,735,518.43	111,699.81	0.95%	11,623,818.62
其中：无风险组合	655,197.51			655,197.51
账龄风险组合	11,080,320.92	111,699.81	1.01%	10,968,621.11

公司采取的是零售实体数码店客户以现金销售为主，信用良好的批发商客户以赊销为辅的销售政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源于批发商客户形成的应

收款项以及商场联营专柜、线上专卖店结算周期差异形成的应收款项。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735,518.43 元、9,735,081.45 元，其中账龄组合余额为 11,080,320.92 元、8,550,097.70 元，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根据可比公司中移信联（837697）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其一年以内（含）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与公司的计提比例一致；可比公司赛威客（836459）对账龄在半年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半年以上一年以内（含）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2%，与公司的计提比例差异不大。因此，公司的信用减值准备符合行业惯例，计提充分。公司 2022 年度开始采用新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经主办券商提醒后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追加审议该会计估计变更，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相关公告，具体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 2023 年末的期后（2024 年 1 月至 3 月）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收款金额	回款比例
湖北福汉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4,236,083.80	2,860,692.10	67.53%
武汉庆合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130,175.40	300,000.00	26.54%
群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490,383.39	489,030.32	99.72%
武汉泓星华耀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6,600.00	0	0.00%
武汉市朴韵美居装饰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59,275.00	259,275.00	100.00%
其他客户回款	3,282,563.86	2,849,775.58	86.82%
合计数	9,735,081.45	6,758,773.00	69.43%

公司期后回款比例为 69.43%，回款能力较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5,493,084.33 元、26,515,282.59 元。

2023 年末存货比 2022 年末增加 1,022,198.26 元,增长比例为 4.0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末公司新增 5 个门店,接受原店主转让的店内存货;另一方面,公司为 2024 年元旦促销准备了相当量的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5,663.96		5,663.96	8,646.93		8,646.93
库存商品	26,763,643.94	254,025.31	26,509,618.63	25,513,181.05	216,972.05	25,296,209.00
发出商品				188,228.40		188,228.40
合计	26,769,307.90	254,025.31	26,515,282.59	25,710,056.38	216,972.05	25,493,084.33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手机及手机配套产品,另有少部分的周转材料。公司的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实体店和线上商城的供货需求,每年年底处于西方圣诞节、国内元旦节前夕,并临近春节,为做好手机销售旺季的准备,公司需在各年末大量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按照期末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所备存货是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已经将存货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予以充分考虑,并做好了资金管理工作。另一方面,公司的存货主要是手机等快消产品,其销售回款以现金为主、赊销为辅,赊销的款项基本上都在 1 年以内,存货销售的回款变现能力较好。综上,公司所备存货虽然期末余额较大,但并不会对公司的资金造成较大的压力。

3、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451,049.89 元、2,747,133.99 元,均为应付供应商货款。2023 年末比 2022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 296,084.10 元,增长比例为 12.0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门店在保证金额度范围内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存货未支付货款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期缩短,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主要包括:(1)应付账款账期缩短,导致公司对现金的需求增加;(2)对公司的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3)应付账款账期缩短有利于公司对供应商树立良好的形象,进一步巩固公司的上游渠道关系优势。从公司营运模式

和运营情况看，公司应付账款账期缩短不会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3 年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243,862.83	81.68	货款
武汉庆合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92,380.00	7.00	货款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60,491.35	5.84	货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32,700.00	1.19	货款
江苏千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75.00	0.44	货款
合计	2,641,609.18	96.16	-

2022 年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955,079.47	38.97	货款
深圳市茄子科技有限公司	885,194.69	36.11	货款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69,876.41	11.01	货款
河南赛帕琪新零售有限公司	114,728.00	4.68	货款
佛山市小鲜互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9,045.00	2.00	货款
合计	2,273,923.57	92.77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4,439.10 元、508,469.55 元，2023 年比 2022 年减少 715,969.55 元，下降 58.47%。2022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武汉如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2,121,489.23 元。此外，2022 年收到自然人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所取得的收益

1,297,288.16 元。而 2023 年没有发生以上情形。

5、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8.24%、7.26%，公司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电商业务扩张，销售增长较大，但电商业务毛利率低于线下门店销售毛利率。虽然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但公司收入增加较多，报告期内均实现了盈利，因此较低的毛利率反而促进了公司的销售，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风险。

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7.26%	8.24%
赛威客（836459）	6.06%	5.87%
中移信联（837697）	50.05%	59.05%

中移信联（837697）司主要从事通信业综合服务，以个性化方案设计、代理运营商业务为主要产品与服务，主要产品类别包括电信业务服务费和呼叫中心业务，毛利率较高。中移信联（837697）与公司的毛利率相比不具有可比性。赛威客（836459）2022 年度销售毛利增长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服务收入和租机收入大幅增长。公司与赛威客（836459）相比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赛威客（836459）销售收入中批发收入占比较大，而公司以零售为主，因此公司毛利率较高。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数量为 293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 297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五、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补发公告和更正公告的情形，补发公告和更正公告是对公司不规范信息披露的纠正，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2024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4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修订更新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

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并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

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朱灵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467,000	2,713,700	现金
2	彭晓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467,000	2,713,700	现金
3	刘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466,000	2,712,600	现金
4	高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600,000	2,86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11,000,000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账户权限	证券账户的基本信息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朱灵英	中国	否	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015762****	否
2	彭晓琴	中国	否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036947****	否
3	刘荣	中国	否	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031513****	否
4	高芳	中国	否	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032702****	否

发行对象的主要职业经历及现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对象	任职情况
高芳	2022年6月至今任武汉超隼机电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武汉永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1月至2021年3月任武汉市洪山区施达鸿腾服装店经理；2015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杭州杭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武汉凯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
刘荣	1990-今任个体户红红副食老板。
彭晓琴	2021年8月-今为自由职业者；2010年4月-2021年8月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9月-2009年3月任湖北九州通医药集团药品销售经理、医药代表；2003年8月-2006年7月任湖北新龙药业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开票员。

朱灵英	2023 年 4 月至今任美团优选店主；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武汉三和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柒牌男装有限公司经理。
-----	---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讯华高新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范围，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对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无代持声明》“本次拟认购的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的 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

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认购对象中共有 4 名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之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九、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讯华高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数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议案中除了《关于审核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数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他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中，各董事及其关联方无认购意向且不存在实际认购股份的情况，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讯华高新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数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中，各监事及其关联方无认购意向且不存在实际认购股份的情况，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监事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4 日，讯华高新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 4 名在册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与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关于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由于本次定向发行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因此《定向发行说明书》需引用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后更新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回避表决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讯华高新信息披露资料、三会资料及并经讯华高新确认，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首次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事项

讯华高新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讯华高新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须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元。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1.1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4 元/股、1.0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正式挂牌至今，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极度不活跃，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权益分派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284,2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30 元，并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实施完毕。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24,284,285 股为基数，通过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7 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以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实施完毕。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983,1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24 元，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 2022 年 6 月 8 日为权益分派登记日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4）前次发行价格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2.80 元/股。前次定增完成后，公司进行了 2 次权益分派，复权后上次的定增价格为 1.57 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17 年、2018 年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49 元/股、1.79 元/股。2018 年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法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由于股票发行时点与本次股票发行时点间隔较久，公司经营状况和所处市场情况较前次发行时点有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潜在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3、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讯华高新与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股份发行认购合同》。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质上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行为，不涉及公司换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且不适用于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讯华高新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中未涉及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上市对赌相关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股）	（股）	（股）	（股）
1	朱灵英	2,467,000	0	0	0

2	彭晓琴	2,467,000	0	0	0
3	刘荣	2,466,000	0	0	0
4	高芳	2,60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0	0	0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北讯华庚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讯华高新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缴款之前，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讯华高新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在《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并且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1,000,000
合计	-	11,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采购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385,698.18	147,124,425.34	147,530,685.16	146,517,228.16

2023 年度、2022 年度，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712.44 万元、14,651.72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供各种品牌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随着业务稳定发展，公司仅凭自有货币资金难以满足其采购需求，因此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服务商款项，以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

（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采购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合规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优化公司

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讯华高新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已于2023年4月3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未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在验资

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十九、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和控股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经核查，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42,983,184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书胜、许红萍，二者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595,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24%。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计算，公司股本将变更为 52,983,184 股，唐书胜、许红萍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595,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7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定增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及比例			定增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及比例		
1	唐书胜	11,947,500	27.7958%	唐书胜	11,947,500	22.5496%
2	许红萍	9,647,634	22.4451%	许红萍	9,647,634	18.2089%

3	武汉隆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9,397	10.2119%	武汉隆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9,397	8.2845%
4	魏克文	2,000,000	4.6530%	朱灵英	2,467,000	4.6562%
5	武汉恒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584	3.3120%	彭晓琴	2,467,000	4.6562%
6	李艳丽	606,200	1.4103%	刘荣	2,466,000	4.6543%
7	陈利亚	520,738	1.2115%	高芳	2,600,000	4.9072%
8	袁泽林	377,295	0.8778%	魏克文	2,000,000	3.7748%
9	马文志	295,000	0.6863%	武汉恒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584	2.6869%
10	黄凤刚	250,000	0.5816%	李艳丽	606,200	1.1441%
总股本		42,983,184	—	—	52,983,184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实力和竞争力将大幅提升，股东未来可分享的每股收益更具有成长性，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本次发行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票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因股份质押可能被行权的风险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红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若公司无法按时偿还贷款，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将面临被质押权人行权的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避免出现债务违约、质押股

份行权的情形。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登记质押
许红萍	是	9,647,634	22.4451%	8,850,000	是

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项目组核查，挂牌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从而保证质押股份不被行权：

（1）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公司将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确保决策过程的透明和公正。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防范因控股股东质押带来的潜在风险。

（2）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公司将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提高盈利能力。在此基础上，降低对股权质押的依赖，避免因外部环境变化而影响到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3）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与合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与质押的金融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了解质押的具体情况和风险。同时，选择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合作，确保资金的安全与合规。

（4）控股股东将加强自身的财务状况，防范潜在风险。控股股东将关注自身的财务状况，避免因其他业务或投资导致财务危机，影响到对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此外，控股股东还将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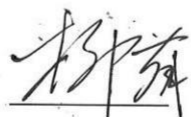
国融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发行对象的情况、发行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就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国融证券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因此，国融证券同意推荐讯华高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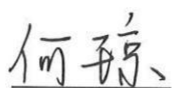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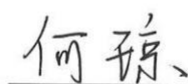
柳 萌

项目负责人：



何 琼

项目组成员：



何 琼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